

所在行政区：镇江市扬中市

编号：GY2019BN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 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万吨				
建设单位	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欢	联系人	刘源		
通讯地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广场北首				
联系电话	1370529580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200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扬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号	扬发改经信备[2019]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 (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水及能源消耗量表, 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年排污水量约为 72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夹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工程施工、固体废弃物(除危险物及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等业务,公司注册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该公司拟租用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的厂房,投资500万元建设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0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发改经信备[2019]56号)(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可知,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故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亘屹公司自接受委托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0万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和贮存方案见表1-1。

表1-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和贮存方案表

序号	类型	种类	范围	年转移量(t)	最大存储量(t)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头、泡沫、岩棉、皮革等	以扬中市为主,兼顾江苏省内外其他区域	600000	1000	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薛城区常庄镇环卫所
2		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玻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璃制品等			
--	--	------	--	--	--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工程	包括 4 个车间和 3 个仓库, 4 个车间均设有暂存区、分拣区和打包区	租赁,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办公楼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 225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建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720t/a	近期托运、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 9.6 万 kw·h/a	依托市政输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依托租赁方
	固废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
	噪声控制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打包机	6	台	/
2	挖掘机	4	台	/
3	叉车	4	台	/
4	装载机	4	台	/
5	运输车辆	20	辆	/

四、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 具体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 公司厂界东侧紧邻畅星化工公司, 南侧紧邻永新镀业, 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永勤河, 河对面为永新镀业。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该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分为办公楼、4 个车间和 4 个仓库, 4 个车间均具有暂存、分拣和打包等功能, 仓库用于暂存未能及时运输已打包的一般固废。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分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七、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该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茅街道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 3）。

八、“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4km，所在地不在该红线区域管控区内。本项目与扬中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扬中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扬中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	4.36	0.71	3.65	东侧距其二级管控区约 1.4km

			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	------------------------------------	--	--	--	--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扬中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扬中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九、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分拣项目，虽不属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但通过本项目可以提高扬中地区一般固废回收利用能力，故本项目建设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的厂房，在企业入驻前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该地址厂房闲置，租赁厂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扬中市是隶属于江苏省镇江市的县级市，位于镇江市东部扬子江之中，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9°42'~119°58'，北纬 32°~32°19'，为长江下游冲积而成的沙洲江岛。全市呈西北~东南走向，南北长约 40 千米，东西平均宽约 7 千米，东北与泰兴市、江都市、扬州市邗江区隔江相望，西南与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常州市武进区依水相邻；全境总面积 332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228 平方公里，水面 104 平方公里。全市下辖 4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与兴隆街道办事处合署），总人口 28.01 万。其中新坝、油坊、八桥 3 个镇及三茅街道、兴隆街道（经济开发区）位于太平洲上，西来桥镇位于炮子洲上，而落成洲、小泡沙分别隶属市财政局、旅游局，为水产养殖场，无长住人口。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扬中市地处下扬子准地台基础上的新生代大型近海盆地-苏北至南黄海盆地陆上部分的南部。盆地经历了前震旦纪的地槽、震旦纪-晚三叠纪的地台和白垩纪-第四纪的盆地三个发展演化阶段，经历了八次构造运动。区内全部被第四系覆盖，下伏基岩以推测隐伏断裂为主，未发现明显的褶皱构造，但根据重力场和深部高电阻率，推测深部均存在次一级隆起和凹陷。

扬中市第四纪地层覆盖全区，为长江冲积沉积区。沉积物颗粒从上到下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偶见卵砾石，圆度较好，表面光滑，具流水成因特征。

根据资料记载，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三、气候和气象特征

扬中市地处北亚热带季风中部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明显，四季分明，具有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气候温和，无霜期较长，雨、热同季的特点。东南风为全年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 15.1℃，最高年份为 16℃，最低年份为 14.3℃，平均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最热月为 7 月。极端最低高温为 39.2℃，年平均降水量 1063.7 毫米左右，最多年份 1695.5 毫米(1991 年)，最少年份仅 469.2 毫米(1978 年)。每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为梅雨期，

两旬雨量占全年的 15.0%，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多台风和秋雨，三旬雨量占全年的 14.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23.2 小时，以 8 月份最多，达 238.4 小时，以二月份最少，仅 135.7 小时；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419.3 小时(1962 年)，最少仅 1844.6 小时(1984 年)。常年平均初霜期 11 月 1 日，终霜期 3 月 30 日，常年霜期 139 天，无霜期 226 天。全年以东南风为多，频率为 11%，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2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16 米/秒(1961 年 10 月 5 日)，瞬时极大风速 43 米/秒(1974 年 6 月 9 日)。

四、水文

扬中水资源极为丰富，境内河港密布，可容蓄水量达 3285 万 m³；四周通江港河多，境外长江则似天然大水库，起着引排水量的调节作用，潮汐影响十分敏感，江潮水位涨落很快直达全市，汛期按灌溉潮型每天可引江水 3240 万 m³。历来水盈无缺，易涝不怕旱。每年 5~9 月为汛期，长江高潮水位一般在 5.0~6.5m，低潮水位一般在 4.0~5.0m，经常高出田面，有利于水稻的灌溉用水；10 月至次年 4 月为非汛期，长江高潮水位一般在 3.0~4.5m，低潮水位 2.0~3.0m，大多低于田面，有利于三麦的排水降渍。但因四面环江，地势低洼，经常遭受长江洪水和台风暴雨的侵袭，极易发生洪、涝灾害。

由于市境地形狭长，上下洲长江水位一般相差 20~50cm，大江和夹江水位也有差别，一般夹江水位比大江水位高 10~20cm。每年最高潮水位出现在 7~9 月，历史最高潮水位为 8.04m，发生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最低潮水位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3 月，最低潮水位为 1.13m，发生在 1959 年 1 月 22 日。据对周围站(镇江谏壁站、常州小河站、本市沙家港站)潮位的不完全统计：长江本区段多年平均高潮位 4.2~4.9m，多年平均低高潮 2.7~3.9m；一天两次涨潮时间各约 4 小时左右，两次落潮时间各为 8 小时左右；多年平均潮差 1~1.5m，最大潮差 2~3m。

五、生态环境

陆地植被、生物：项目周边现状为沿江农业区，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养蜂和水面养殖。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几。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人工栽培的植物主要有水杉、柳、桑等。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有狗獾、刺猬、野兔、蝙蝠、地鳖虫、蛇和鸟类等，还有鳖虫、斑蝥、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石菖蒲等 200 多种。

长江水生生物：(1)水生生物群落：根据 1982 和 1992 年的监测结果，长江镇江段水生生物群落为：浮游植物（藻类）群落组成共有 62 属（种），其中绿藻门 25 属（种），硅藻门 21 属（种），浮游动物 36-46 种。各采样点的浮游生物群落相似，无明显优势种。底栖动物 8-10 种。(2)渔业水产资源：长江扬中夹江段属长江下游地区，是现生成的一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地和发育中心。除了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及团头鲂等已驯养的品种外，野生的白鲟、胭脂鱼、鲶鱼、鱿鱼、鲟鱼类等既是经济鱼类，又是我国特有种类。长江水域是洄游性鱼类的产卵、育幼及越冬场所，其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对长江渔业生产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经调查，该江段鱼类品种为 13 目、25 科、90 多种。经济鱼类以鲤种鱼（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为最多，共有 46 种，占 51.5%。还有溯河性鱼类。如刀鱼、鲥鱼、河豚和鳗鲡等珍贵品种。除鱼类外，还有两栖爬行类大鲵（娃娃鱼），蟒、眼斑水龟、乌龟、中华鳖等；软体动物有螺、蚌、蚬、乌贼；甲壳类有蟹等近 50 种。其中虾、蟹、鳖、龟等许多种类在渔业生产中亦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是该江段重要渔业水产资源。长期以来，由于对水产资源过度的捕捞，水质污染以及水下建筑物的兴建等原因，致使渔业水产资源受到较为严重影响。主要表现为渔业产量下降，鱼类生产受到抑制，生长缓慢。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状况

1、扬中市社会环境简况

扬中四面环江，全市由长江主航道以南的雷公岛、太平洲、西沙、中心沙四个江岛组成，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228 平方公里。现辖 4 个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扬中生态优美，气候宜人。素有“河豚之乡”“江中明珠”的美誉，一年一度的河豚节吸引了海内外无数宾朋。境内绿树成荫，生态优良，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37.26%，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江苏省园林城市”，先后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

2、经济建设

根据《2017 年扬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46.2 亿元，可比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1 亿元，增长 1.5%；第二产业增加值 281.04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251.25 亿元，增长 7.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5.9 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比上年增长 8.2%，按现行汇率折算为 25117 美元。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三次产业构成由 2017 年的 2.5:51.8:45.7 调整为 2.5:51.5:4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5.9%。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23 位，“中国县域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示范县（市）”第 9 位。

二、教育、文化

据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扬中市综合得分达 91 分。率先在镇江创成全区域“数字化校园”，41 所学校装备达江苏省 I 类标准。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小学入学率、初中入学率、高中入学率均达 100%，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6%。高考成绩再次突破，我市二本以上达线率为 97.25%，比上年提高 32.05 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两年位列镇江市第一。现有小学 12 所，教学点 2 个，教学班 349 个，在校学生数 14309 人，教职工总数 1041 人，专任教师 947 人。现有中学 10 所，其中，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教学班初中 165 个，高中 77 个。初中在校学生数 6858 人，高中在校学生数 3141 人，教职工总数 764 人，专任教师 641 人。公办幼儿园 17 所，教学班 172 个，在园幼儿数 6042 人，教职工总数 688 人，专

任教师 366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教学班 8 个，在校学生数 93 人，教职工总数 32 人，专任教师 23 人。职业中专 1 所，教学班 45 个，在校学生数 1442 人，教职工总数 199 人，专任教师 172 人。

2017 年，扬中博物馆工程全面启动展品征集工作，新曲棍球训练基地工程开始进行勘探作业。完成 20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标升级，6 个社区阅读点正常有序开放。建成全市“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创建曲棍球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创建 13 所特色体育项目学校。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健全，现有 4A 级社会组织 4 家、2A 级社会组织 6 家、各类体育俱乐部 18 家，晨晚练点 246 个。

2017 年，举办了新年音乐会、“正月里来看大戏”戏曲展演、迎中秋庆国庆文艺晚会、端午文艺演出等“我们的节日”系列广场演出。举办第十四届河豚文化节开幕式“长江颂”大型广场活动，传承发扬极具扬中本土特色的民俗文化。全年累计组织下乡演出 40 余场，送图书报刊 5000 余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700 余场，全民艺术普及公益艺术讲座 12 场，公益艺术培训 20 期，全民艺术展演展示活动 22 场。开展 4.23 世界读书日广场活动，举办“你阅我赠”、“故事妈妈”读书活动，开展红领巾读书征文评比，全市综合阅读率达 90% 以上。

2017 年，顺利承办第二届中国·扬中全国百强县（市）男子篮球邀请赛。西来桥舞龙队代表江苏省首次闯入全运会决赛，斩获一银一铜，并拿下全国龙狮锦标暨 2017 年江苏省龙狮大赛举办权。承办全国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和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赛，吸引了众多体育爱好者前往现场观赛。

三、文物保护

本项目周围 300 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依据《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扬中市环保局，2018 年 6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市区 6 种主要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为：二氧化硫(SO₂)1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4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0 毫克/立方米和臭氧(O₃)104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进行日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国家一级(优)和二级(良)的天数共 260 天，占全年监测有效天数(353 天)的 73.7%，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_{2.5}、O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浓度日平均值和臭氧浓度小时均值达到二级标准比例分别为 100%、96.7%、97.2%、83.5%、100% 和 89.6%。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扬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设置在长江主江断面，应急备用水源地设置在铁皮港水库。每月进行一次 63 项指标监测，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评价，饮用水源和备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2017 年，市环境监测站对全市 10 条主要通江河港共 12 个断面进行监测，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IV类标准评价，5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类，占监测断面的 41.7%；4 个断面水质达到 IV类，占监测断面的 33.3%；2 个断面水质达到 V类，占监测断面的 16.7%；1 个断面水质为劣 V类，占监测断面的 8.3%。10 条河港中，新坝大港、联丰大港、六圩港、长旺港、红旗河和胜利河水质相对较好，团结港和川心港水质相对较差。境内河港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市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市区居民文教区、混合区、工业集中区和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环境噪声限值，合格率为 10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文物景观。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永勤村	S	70m	约 45 户， 约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永勤村	S	70m	约 45 户， 约 1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长江（扬中主航道）	E	3.0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夹江（扬中段）	W	4.2km	大型	
生态环境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4km	4.36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备注：上述距离及方位为距厂界最近处为基准。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的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二、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长江主航道和夹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SS 参考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具体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p>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II类标准	6~9	≤15	≤0.5	≤25	≤0.1	
<p>三、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围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4-3。</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周围厂界	2	60	50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周围厂界	2	60	50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058	0.230	0.036
	SS	0.144	0.029	0.115	0.007
	氨氮	0.025	0	0.025	0.004
	总磷	0.004	0	0.004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36 万	36 万	/	0

(1)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将满足接管要求的水污染物的量作为考核量，水污染物最终排环境量作为申请水污染总量指标的依据，最终外排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COD 0.036t/a、SS 0.007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在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2) 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江苏京恒电气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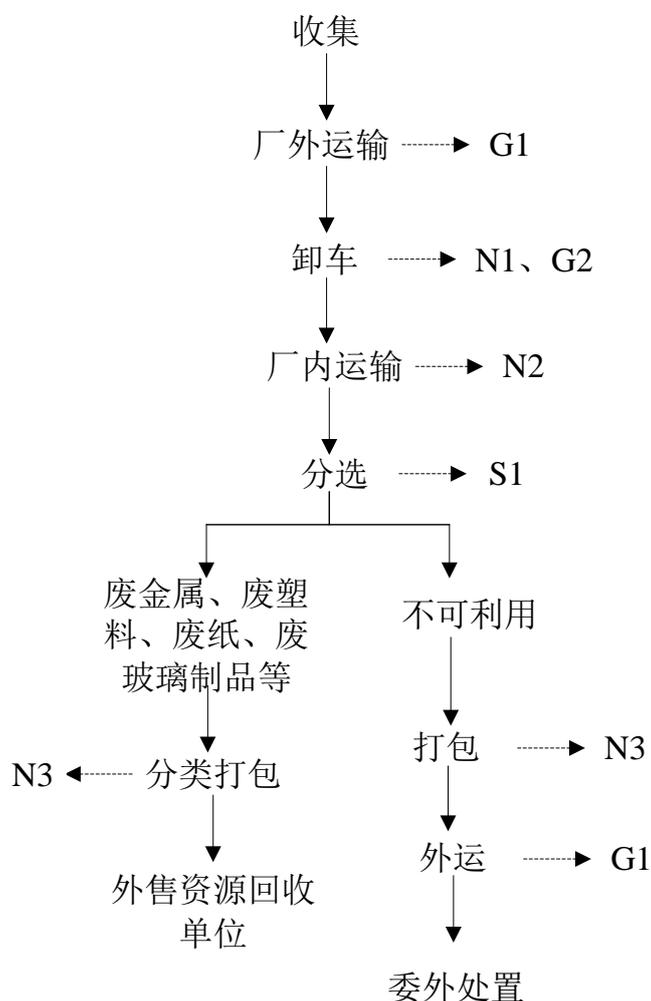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收集与厂外运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两个部分，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中转站，少部分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均由建设单位自行运至本项目厂区。收集的一

般工业固废不掺杂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不含带有液体的瓶罐体，废金属主要以铁、铜、铝为主，不含汞、银、镉等。本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车间、供油设施及停车场，全部依托社会力量。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车辆尾气、道路扬尘。

(2) 卸车：运输至项目厂房的一般工业固废由运输车辆运输至车间的暂存区，由挖掘机和运输车辆自卸装置共同卸车，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少量粉尘。

(3) 厂内运输：由叉车将放置于车间暂存区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至车间待打包区进行分选，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 分选：本项目通过人工进行分选，无拆解、剥离等环节，本工序产生少量不可回收利用和处置的垃圾。

(5) 打包：经分选好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挖掘机挖运至打包机内，由打包机进行打包，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6) 外运：打包好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装载机装载至运输车辆，未能及时运输的暂放于仓库。经打包好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外，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外运的过程中同样会产生车辆尾气、道路扬尘。

污染物产生源强：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卸车粉尘等。

(1)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一般采用柴油发动机，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O 、碳氢化合物，根据相关规范，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如表 5-1 所示。本项目运输车辆百公里油耗平均约为 30L/100km，运输范围以扬中市为主，运输距离约 20~50km，本次计算以 30km 计，每天运输车辆约有 65 车次计算。

表 5-1 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以汽油为染料 (g/L)		以柴油为染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SO ₂	0.295	3.24	3.24	7.8
CO	169.0	27.0	27.0	8.4
NO _x	21.1	44.4	44.4	9.0
碳氢化合物	33.3	4.44	4.44	6.0

根据表 5-1，估算得出本项目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排放量为：SO₂ 为 1.895kg/d，CO 为 15.795kg/d，NO_x 为 25.974kg/d，碳氢化合物为 2.597kg/d，则全年产生量 SO₂ 为 0.569t，CO 为 4.739t，NO_x 为 7.792 t，碳氢化合物为 0.779 t。

(2) 道路扬尘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集中在扬中市内，运输路面以水泥或混凝土路面为主，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通过限制车速，对车辆行驶的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量，本项目道路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3) 卸车粉尘

本项目在厂区内卸车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扬起，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因此本项目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道路洒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320	0.230	近期托运 远期接管 扬中市兴 隆污水处 理厂	50	0.036
		SS	200	0.144		160	0.115		10	0.007
		氨氮	35	0.025		35	0.025		5	0.004
		总磷	5	0.004		5	0.004		0.5	0.0004

(2) 道路洒水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内道路及时的清扫、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量，道路洒水按 1.5L/m²·次计算，年有效洒水次数按 600 次计，厂区内冲洗道路面积约为 1500m²，则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350t/a，喷洒的水基本通过蒸发损耗。

根据前面对本项目用水环节的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水消耗见表 5-3，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3 本项目水消耗一览表

用水项目	日均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3	900	0.8	2.4	720
道路洒水	/	1350	/	/	/
合计	/	2250	/	2.4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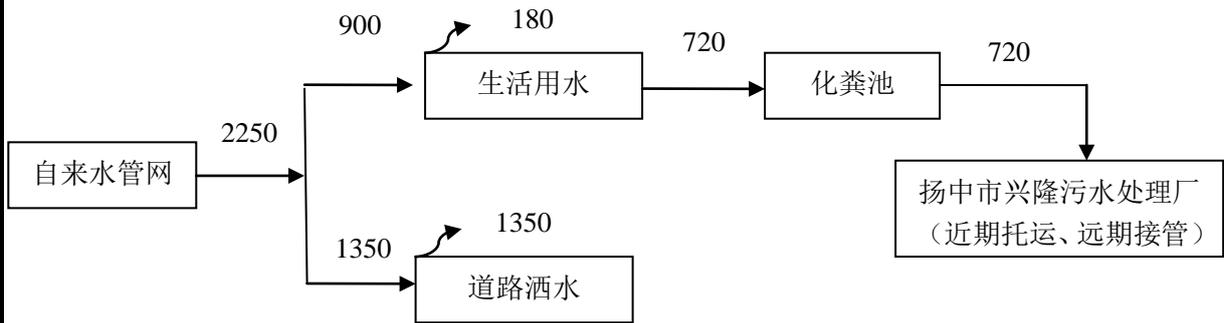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设备资料类比，其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值 (dB (A))	防治措施	位置
打包机	6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中部
挖掘机	4	80		厂房南侧
叉车	4	80		厂房中部
装载机	4	70		厂房西南侧
运输车辆	20	85	加强管理, 控制车速	/

4、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员工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每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分拣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率为 40%，年分拣量为 60 万 t，则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6 万 t/a，委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6。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纸屑、包装盒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5
2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体	废布头、泡沫、岩棉、皮革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36 万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2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	36 万	委外处置	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薛城区常庄镇环卫所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车辆尾气	SO ₂	0.569	/	/	0.569	/	/	无组织排放
		CO	4.739	/	/	4.739	/	/	
		NO _x	7.792	/	/	7.792	/	/	
		碳氢化合物	0.779	/	/	0.779	/	/	
	道路扬尘、卸车扬尘	粉尘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预处理后排放量(t/a)	预处理后浓度(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	COD	720	0.288	400	0.230	320		近期托运、远期接管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0.144	200	0.115	160		
		氨氮		0.025	35	0.025	35		
		总磷		0.004	5	0.004	5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4.5	4.5	/	0		环卫清运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36万	36万	/	0		委外处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无。</p>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O 、碳氢化合物，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及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车型、燃油品质、行驶状况及路面条件等因素有关。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因启动和行驶造成的尾气排放对环境和人员造成的影响，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道路扬尘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本环评提出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厂区内时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2) 硬化厂区内地面或道路，对车辆行驶的厂区路面定期清扫和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3) 进出厂区车辆用毡布加棚覆盖，禁止洒落；

4) 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时应尽量避开运输沿线的居民集中区及其它环境敏感点，减少粉尘对运输沿线上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道路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卸车粉尘

本项目在厂区内卸车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扬起，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本项目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由于项目所在地暂无污水管网，近期托运远

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夹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P，且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2.4t/d），不会对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无条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小，近期通过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预测项目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_r=L(r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r_0)$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默认值为 1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按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车间隔声 (dB (A))	各噪声源离预测点距离 (m)	距离衰减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贡献值 (dB (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打包机	2	70	10	118	41.44	18.56	47.4	达标
	打包机	2	70	10	78	37.84	22.16		
	打包机	1	70	10	25	27.96	32.04		
	打包机	1	70	10	40	32.04	27.96		
	挖掘机	1	80	10	118	41.44	28.56		
	挖掘机	1	80	10	78	37.84	32.16		
	挖掘机	1	80	10	25	27.96	42.04		
	挖掘机	1	80	10	40	32.04	37.96		
	叉车	1	80	10	118	41.44	28.56		
	叉车	1	80	10	78	37.84	32.16		
	叉车	1	80	10	25	27.96	42.04		
	叉车	1	80	10	40	32.04	37.96		
	装载机	1	70	10	118	41.44	18.56		
	装载机	1	70	10	78	37.84	22.16		
	装载机	1	70	10	25	27.96	32.04		
	装载机	1	70	10	40	32.04	27.96		
南厂界	打包机	2	70	10	70	36.90	23.10	52.2	达标
	打包机	2	70	10	75	37.50	22.50		
	打包机	1	70	10	50	33.98	26.02		
	打包机	1	70	10	24	27.60	32.40		
	挖掘机	1	80	10	62	35.85	34.15		
	挖掘机	1	80	10	70	36.90	33.10		
	挖掘机	1	80	10	45	33.06	36.94		
	挖掘机	1	80	10	14	22.92	47.08		
	叉车	1	80	10	52	34.32	35.68		
	叉车	1	80	10	66	36.39	33.61		
	叉车	1	80	10	41	32.26	37.74		
	叉车	1	80	10	19	25.58	44.42		
	装载机	1	70	10	30	29.54	30.46		
	装载机	1	70	10	63	35.99	24.01		
装载机	1	70	10	37	31.36	28.64			
装载机	1	70	10	4	12.04	47.96			
西厂界	打包机	2	70	10	6	15.56	44.44	58.2	达标
	打包机	2	70	10	46	33.26	26.74		
	打包机	1	70	10	100	40.00	20.00		
	打包机	1	70	10	80	38.06	21.94		
	挖掘机	1	80	10	6	15.56	54.44		
	挖掘机	1	80	10	46	33.26	36.74		

	挖掘机	1	80	10	100	40.00	30.00		
	挖掘机	1	80	10	80	38.06	31.94		
	叉车	1	80	10	6	15.56	54.44		
	叉车	1	80	10	46	33.26	36.74		
	叉车	1	80	10	100	40.00	30.00		
	叉车	1	80	10	80	38.06	31.94		
	装载机	1	70	10	6	15.56	44.44		
	装载机	1	70	10	46	33.26	26.74		
	装载机	1	70	10	100	40.00	20.00		
	装载机	1	70	10	80	38.06	21.94		
北厂界	打包机	2	70	10	10	20.00	40.00	52.0	达标
	打包机	2	70	10	13	22.28	37.72		
	打包机	1	70	10	25	27.96	32.04		
	打包机	1	70	10	50	33.98	26.02		
	挖掘机	1	80	10	18	25.11	44.89		
	挖掘机	1	80	10	18	25.11	44.89		
	挖掘机	1	80	10	30	29.54	40.46		
	挖掘机	1	80	10	60	35.56	34.44		
	叉车	1	80	10	28	28.94	41.06		
	叉车	1	80	10	22	26.85	43.15		
	叉车	1	80	10	34	30.63	39.37		
	叉车	1	80	10	55	34.81	35.19		
	装载机	1	70	10	50	33.98	26.02		
	装载机	1	70	10	25	27.96	32.04		
	装载机	1	70	10	38	31.60	28.40		
	装载机	1	70	10	70	36.90	23.1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给出夜间的噪声贡献值。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36万t/a，已与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薛城区常庄镇环卫所签订协议，其能接纳容量均为400t/d，则年接纳容量为43.2万t，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

次污染。

五、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一般固废收集运输和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会对沿线的居民集中区产生噪声、扬尘等影响，出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1)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中国石化和扬中市环卫处，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车辆指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保证车辆安全有序进出厂区；

(2)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紧邻民主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对民主村居民产生影响。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限速 10km/h 以下，禁止鸣笛。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当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时，其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很低，基本不会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

(3) 运输车辆厂外运输经过居民集中区时，限速行驶，非紧急情况下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对沿线居民集中区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

(4)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周边居民出行的高峰时间；

(5) 安排专人每天对进出厂路面进行洒水，清扫，可有效减少厂区周围扬尘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间需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措施及相关规定，对沿途经过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若发生纠纷，建设单位应积极解决。

六、异味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拣项目营运时，分拣打包前暂放于车间的暂存间，未能及时运输的打包件会暂放于仓库，在暂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但由于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掺杂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不含带有液体的瓶罐体，贮存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1 天），因此本项目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及时清运一般固废。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污水接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CO、 碳氢化合物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道路扬尘、卸车扬尘	粉尘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洒水、运输过程限制车 速、加棚覆盖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 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兴 隆污水处理厂	满足扬中兴隆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理，零排放
	分拣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 般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他 其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CO、碳氢化合物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道路扬尘、卸车扬尘	扬尘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过程限制车速、加棚覆盖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兴隆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分拣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绿化	依托租赁单位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依托第三方机构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5	—

9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扬中市绿城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能源工程施工、固体废弃物（除危险物及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等业务，公司注册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该公司拟租用江苏江洲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勤村的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万吨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分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查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4km，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扬中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扬中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中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卸车粉尘，通过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硬化厂区内地面或道路、定期对厂区路面清扫和洒水、运输过程限制车速、加蓬覆盖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夹江，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挖掘机、叉车、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影响

本项目在一般固废收集运输和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会对沿线的居民集中区产生噪声、扬尘等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车辆指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保证车辆安

全有序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厂区时限速 10km/h 以下，禁止鸣笛。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当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时，其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很低，基本不会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运输车辆厂外运输经过居民集中区时，限速行驶，非紧急情况下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对沿线居民集中区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周边居民出行的高峰时间；安排专人每天对进出厂路面进行洒水，清扫，可有效减少厂区周围扬尘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沿途经过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待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污水接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五、总量控制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将满足接管要求的水污染物的量作为考核量，水污染物最终排环境量作为申请水污染总量指标的依据，最终外排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COD 0.036t/a、SS 0.007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在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2）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建议

切实加强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确认书
- 附件 7 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协议
- 附件 8 托运协议
- 附件 9 相关情况说明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m 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扬中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